

本職權範圍以中文及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7日採納，並於2019年3月29日修訂)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議決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而當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有權委任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有權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
- 2.3 本公司現時所委聘之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不得(a)於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享有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主席

- 3.1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
- 3.2 如主席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根據本職權範圍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於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人士出任主席。

4. 秘書

- 4.1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 4.2 如審核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選出另一名人士出任秘書。

5. 通告

- 5.1 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審核委員會會議通知期應不少於七日。

5.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該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以口頭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方式確認。

5.3 會議通知須列出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隨附議程及就會議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予考慮的其他文件。

6. 法定人數及出席者

6.1 審核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2人。在處理事務時，除非出席會議的人數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均不能處理任何事務。

6.2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總監（或任何負責相關職能但其職位並非以此名命的任何職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可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惟彼等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6.3 倘審核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該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審核委員會於本職權範圍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7. 會議舉行之次數

7.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的預算、經修訂預算及管理層編製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時，彼等可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8. 會議記錄

8.1 審核委員會之全部會議記錄須記錄有關審核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達致的意見的詳盡資料，包括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所關注的任何事項及表達之異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須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批註及存案。

8.2 審核委員會之全部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及任何董事查閱。

9. 書面決議案

9.1 決議案可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書面通過。

10. 與外聘核數師之會議

10.1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

11. 職責

11.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下列各項：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可：
 - (i) 研究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及對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相關的收費情況進行年度檢討，及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瞭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及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及
 - (iv)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任何職員或合夥人（包括已離職者）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及考慮有否因任何該等僱用而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c) 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

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f)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g) 就上述(f)項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之本公司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

論內容應包括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其他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12. 申報程序

12.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召開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12.2 主席或（倘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13. 授權

13.1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a)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獲取其所需任何資料，並要求彼等編製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審核委員會所需資料並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 (b)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立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及/或董事會或轄下委員會所訂立的其他規例及規則）；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 (e)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g) 在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及/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撤銷任何董事之委任及解僱任何僱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為，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及
 - (i) 如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向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促使該獨立第三方列席會議。
- 13.2 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審核委員會可向集團之任何僱員獲取其所需資料，以及取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所有僱員要就審核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14. 持續應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14.1 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以及並不與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抵觸的情況下，加以必要之修訂後應適用於規範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 14.2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其當時所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的條文，如並非與本職權範圍的條文不一致，須被視為已於加以必要之修訂後納入本職權範圍內。
- 15. 董事會的權力**
- 15.1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的條文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有關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的條文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得影響作出修訂或撤銷該等條文或決議案前，審核委員會原應採取的行動或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